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投票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累计投票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应该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投票权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

人。

（四）投票方式 1、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3、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4、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五）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等同于或少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时，当选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数对应表决权过半数的得票数通过。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时，当选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应当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届时有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第八条 本细则在股东大会通过，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上市前参照适用，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